

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监事会主席郑芳明先生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、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、期权市场的价格发现和套期保值功能，能有效防范及化解原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。为防范风险，公司已加强内部控制，完善了相关制度，总体风险可控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、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2023-094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风险，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2023-095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2023-096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监事会意见：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15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2.58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2023-09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3 日